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〔2023〕60号

商南县富水镇华林石材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3681556548R

地 址：商南县富水镇桑树村龙王沟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余杰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4月2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南边私设一直径约50厘米的暗管，该暗管连接至外围山体，暗管外有大量泥浆残留物，附近石头呈乳白色。经现场查看你公司日用水量凭证单据，你公司日均用水量为6吨左右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证：

1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2页（2023年4月20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、杜明明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2页（2023年4月20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、杜明明制作，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

3、现场影像资料（2023年4月20日由执法人员杜明明拍摄，证明该单位利用暗管排污情况）；

4、《现场勘查图》（2023年4月20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、杜明明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）；

5、营业执照（2023年4月20日由商南县富水镇华林石材厂法人代表余杰提供，证明主体资格）；

6、公司法人代表余杰、现场负责人余伟身份证复印件（2023年4月20日由余杰，余伟提供，证明本人身份）。

7、商南县富水镇华林石材厂授权委托书（2023年4月20日由现场负责人余伟提供，证明委托情况）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：“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：“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”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。

我局于2023年5月8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陕H环罚告字〔2023〕55号），告知你公司在收到告

知书之日起5日内有权向我局提出听证意见。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听证意见。

参照《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四类

日排放量不足10吨的,可处100000元以上150000元以下罚款。鉴于你公司属于初犯,整改态度积极诚恳,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限你公司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,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,限于15日内完成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